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受到限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需求，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本事项需

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6,302.57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882.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06.92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1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

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月开始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吉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5万元。与上年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受到限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105万元和6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 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共17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105万元和6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